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第 17 次 (090319)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第 183 次 (220905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與校外之產學合作模式，落實專業實習制度，以提昇學生專業技能，為企業、法人或政府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由本系實習事務委員會推動實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全職實習課程為選修，以四年級學生修習為主。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，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，單一學期至少 432 小時但不超過 720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全職實習期間：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確切實習期間，視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協調合宜時間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方式
- 一、實習機會由本系教師向校外徵求，以提供學生實習選擇。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，並經本系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。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働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 - 二、學生經實習機構面談及媒合成功後，需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，再由本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書簽訂，始可至校外實習。
- 第六條 學生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出勤，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教師訪視以了解學生之實習適應及學習狀況。學生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實習期滿前二週，實習機構應填記實習成績考核表，經其機構主管複核後寄回本系。學生修習之全職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，經本系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 9 學分。
- 第七條 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應停止實習機構實地實習，建議協調實習機構可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（如：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繳交實習日誌、延後實習）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，但須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，方得實習。
- 第八條 因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、學生自願取消實習、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、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，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，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。
- 第九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系對終止實習合約學生未取得學分者，經學系會議得安排線上教學課程，或改以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(如現有課程應變方式)或另開設與實務相關課程替代實習課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